#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	设人姓名	林鉅鋃	服務	機	閼	1.監察院						職	稱		言察委	員	
申	報日	民國 097 年 1	2月30	E .			申	報	類另	小定期	期申報						
	配价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2	•			稱	謂				女	生	名	
配偶		2		****				<b>A1122</b>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5 中山區: 000 地號	北安段三	小段	4,866.58	10000 分之 49	林鉅鋃	83年9月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牧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02971-000 ¾	山區北安段三 建號(陽台 8.44 .79 平方公尺)	平方	77.91	全部	林鉅鋃	83年1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 03037-000 類	山區北安段三 建號	小段	6,111.09	180 分之 1	林鉅鋃	83年11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3								*****		14 / 14 / 14	刊》				

####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77 19 177
		农业版石符	及編號	<i>所</i>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August San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315,048 元)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110,3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7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39.37	1,299.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34,704.06	1,145,233.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7,9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1,0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昌簡 易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月英	63,567.38	2,097,723.54
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30,257
臺灣銀行營業部(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2,990,000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14,347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2,77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 政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鉅鋃		139,155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328
臺灣銀行臺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6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1,548,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95,173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月英		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鉅鋃		44,73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林鉅鋃	2,171	48,369.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11.88	392.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和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林鉅鋃	6,387.41	210,784.53

							***		_					***		,										
台北行	富邦商	新業銀	<b>艮行</b> 多	安和分	定其	存	款		美	<b></b> 元		林	鉅釒	良				20	,83	38.2	27			68	7,66	2.91
台北行	富邦商	5業銀	 艮行 5	——— 安和分	活期	存款	 款		美	元		林		良						0.0	)1					0.33
<u> </u>	富邦商	5業釒	見行っ	大直分	活期	存款	<del></del> 款		新	·臺幣		林		良				***		*				<del></del>		144
-	富邦商	第業金	——- 艮行フ	大直分	活期	存幕	 款		美			林		良					4	13.8	30				1,44	5.40
	富邦商	5業銀	 艮行 <del>[</del>	· · · · · · · · · · · · · · · · · · ·	活期	存記	<del></del>		新	臺幣		李	月芽	<del>—</del>											30	,381
<b>——</b>	富邦商	<b>万業</b> 翁	艮行会	金華分	活期	存款	<del></del>		新	臺幣		李	月岁	<del>—</del>			*****							*******	28	,948
臺灣	銀行和	平分	—— 行		活期	儲蓄	富存款	<del></del>	新	臺幣		李	月岁	<u> </u>					•	***	+				62	,302
(八)	有價證	 登券	(總價	<b>寶額:</b>	新臺 <sup>*</sup>	ト																				, 502
	1.股票							元)	- /																	
名				稱	所	***************************************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或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欄	空白			•		****			T	····	·					*****									<del></del>	
	2. 債券	(總	價額	:新耋	上幣	w		元)	<u>.</u>	************		*****	J				<u> </u>	******							***	
名		稱	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	機構	<b></b>	- 1	泣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系	息額:	或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欄	空白				***************************************	-			1												1,10				*****	切兒
L	3. 基金	受益	憑證	(總	<b>俚額</b>	:新	臺幣	-		元)			<u> </u>								<u></u>					
名		科	爭所	有	人	受	託投	資機	構」	9	位	妻		面單位	價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絲	息額。	 找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欄	<del></del> 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top$	11/21/2	****		+			<u> </u>					300				·····	- 神
<u> </u>	4. 其他	有價	<u> </u> 證券	(總價	額:	新量	臺幣	•	L	元)												· · · · · ·				
名	00 to		- *****		所		有	人	單	位	L	數	價			額	外	敞	幣	別	新總	臺幣約	息額 :	 戍折~	合新	
本欄:	空白		***																		1703		**************************************			額
(九	)珠寶	、古	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	有相當	價值-	L と財	產 (:	總價	質額	 : 新	臺幣		****		元	)							
財	產		種		類項			/	•			所	- 1		有		—-		, 人	僧						額
本欄:	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W-1	···			<b>19</b> 5
(+	) 債權	(總	 金額	:新臺	幣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u> </u>							l							
種				類	債		權		債	務	<u></u>		及	地	址	餘				割	取時	得(系		取和原	导(發	生)
·																<u> </u>					1.4		[E]			四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
 人及地址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

 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鉅鋃